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29號

上訴人 王鼎濡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呂宗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5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
預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
不合程式經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
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預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
民國112年12月26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
補正，此裁定業於同年月2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
可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
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
清單等件可稽，是依首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羅伊安